

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CG2023077G

项目名称：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敬老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G2023077G

项目名称：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5000.00

最高限价（元）：56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家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木制床、床垫、木制床头柜、写字桌、衣柜、壁扇、护理床床垫、木家具餐桌、餐椅、沙发、长茶几的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2）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5 年；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5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2日（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售价：0元。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4日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4日09:00

4.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财库〔2019〕18 号和财库〔2019〕19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nbggzy.cn/>）、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bszxx.com.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5 各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一日 16:00 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前台，快递单上备注项目编号后五位，卢忱忱收，0574-87158302]；请各供应商确保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投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6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文件密封，送交到前款约定地点，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7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 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敬老院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贵驷沙河高河塘头 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556089

质疑联系人：潘明国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556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忱忱、史维祺、邢翰莉、赵梦洁、应义明、吕伟峰、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8950837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

联系人：金国军

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保期：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少 5 年。 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至少 5 年。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所有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 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应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2. 中标人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标准及最基本的使用功能：交货清单、出厂质量合格证、质量检测证书、出厂前各种检验与试验记录及其它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项目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质量要求：（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由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由供应商负责，且维修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4. 安全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可便于采购人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响应速度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

	2. 售后服务内容：在家具质保期内，如家具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并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机构，能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要。
核心产品	木制床、床垫、木制床头柜、写字桌、衣柜、壁扇、护理床床垫、木家具餐桌、餐椅、沙发、长茶几（不含安装辅材）均为核心产品。
标的	货物（木制床、床垫、木制床头柜、写字桌、衣柜、壁扇、护理床床垫、木家具餐桌、餐椅、沙发、长茶几，不含安装辅材），行业：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尺寸 (mm)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木制床		1000×2000	(1) 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指接板制作。 (2)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3)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90	张
2	床垫		1000×2000×50	至少 3cm 厚 0 胶水椰棕+无纺布内衬+舒适海绵+针织面料+3D 透气防螨面料等边。	90	张
3	木制床头柜		500×450×750	(1) 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指接板制作。 (2)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3)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	122	只

				毛刺、露底。		
4	写字桌		1200×600×760	(1) 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指接板制作。 (2)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3)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110	张
5	衣柜		2300×600×2400	(1) 基材：采用优质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抗硬度性能良好，具有耐磨、耐腐蚀、耐划痕、耐烫等特点。 (2) 封边：优质 PVC 条纹封边条，经热熔胶高温胶全自动封边，美观流畅、经久耐用。 (3)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42	组

6	壁扇		约 420×135×500	(1) 额定功率:60w (2) 噪音:≤67DB(A) (3) 制风模式:睡眠风/自然风/正常风 (4) 风量档位:三挡(强中弱) (5) 扇叶:优质海棠叶	132	个
7	护理床床垫		900×2000×50	至少 3cm 厚 0 胶水椰棕+无纺布内衬+舒适海绵+针织面料+3D 透气防螨面料等边。	52	床

8	木家具餐桌		1380×800×760	(1) 基材：采用优质橡胶木指接板制作。 (2)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3) 五金：优质五金配件，表面无锈蚀痕迹、鼓泡、开裂、毛刺、露底。	2	张
9	餐椅		常规	(1) 面料：采用优质韩皮, 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韧性。 (2) 海绵：优质高密度海绵≥45 密度，压缩永久变型率小于 1.3%。表面带有保护面，防氧化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 (3) 基材：采用橡胶木框架。 (4)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8	把
10	沙发		三人位	(1) 面料：采用优质布艺, 透气性强, 柔软而富有韧性。 (2) 海绵：优质高密度海绵≥45 密度，压缩永久变型率小于 1.3%。表面带有保护面，防氧化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	2	套
11	长茶几		1200×600×450	(3) 基材：采用橡胶木框架。 (4) 油漆：优质油漆，涂膜硬度 3H 以上，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附着力 1 级，耐磨 2000 转 C1 级，光泽 N 级；五底三面工艺。	2	只

注：（1）上述产品得尺寸与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差但不得超过 $\pm 5\text{mm}$ 。

（2）供应商应具有所投产品主材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封边条、导轨、铰链的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3）供应商应具有所投木制床、衣柜、木家具餐桌、餐椅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三、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制作样品，样品尺寸与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差但不得超过 $\pm 5\text{mm}$ ，样品内容为：前款“二、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中序号 3“木制床头柜”1 件。样品表面应显著标志供应商名称。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3 号）开标室四（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指示为准）。样品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样品分作 0 分处理。

3. 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处供后续验收比对，其余样品由供应商当天自行带回，否则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处置。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确保货物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对货物的正确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中标人应予以补足，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提出的符合本项目实际的要求，以及和本项目相关的需要中标人配合的其他工作。

3. 在设备材料运输进场地、设备临时堆放、安装、调试等过程中与采购人做好对接配合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制造、装卸、运输、安装、验收（含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 9000 元。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0651888 户 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4	投标文件组成：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国家高新区贵驷街道敬老院”。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货物”系指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货物。
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及其他伴随的服务。
5. “项目”系指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带“▲”为重要技术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自身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如有需要，采购人统一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分公司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

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7）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2.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4）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产品整体选型及配置；
- （9）产品质量保障；

- (10) 实施方案；
- (11) 体系认证；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4) 节能环保（如有）证明材料；
- (15)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

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以 U 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采购需求响应累计扣分超过 5 分（不含 5）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标结果。
- (4)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 未开启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行业。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三.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四. 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

后二位)。

5.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五. 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5.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技术分 70 分	1. 采购需求响应（5 分）： 采购需求全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的得 5 分。 采购需求响应负偏离的： （1）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 （2）累计扣分超过 5 分（不含 5）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的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需求条款。 2. 产品整体性能综合评议（6 分）： 2.1 产品选型、整体功能和性能（3 分）：所投产品选型合理、整体功能和性能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所投产品选型较合理、部分功能和性能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所投产品选型较差、整体功能和性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产品制作工艺（3 分）：工艺流程成熟精湛、详细完善的得 3 分；工艺流程较成熟、较完善的得 2 分；工艺流程成熟程度一般、完善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样品（21 分）： 3.1 样品的制作、装配工艺、规格尺寸（3 分）：样品尺寸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整体制作精良、装配工艺好的得 3 分；样品尺寸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但不超过±5mm、且不影响实际使用的，整体制作较好、装配工艺较好的得 2 分；主要尺寸偏差超过±5mm 的不得分。 3.2 各部件色泽、色差、材质（3 分）：款式设计时尚、美观，色彩搭配协调、同色丰满、

	无明显色差的得 3 分；款式设计时尚、美观度一般的得 2 分；色彩搭配协调性差、同色丰满度差且有明显色差的，款式设计时尚、美观度差的得 1 分。 3.3 木工工艺（3 分）：整体结构牢固稳定，棱边棱角倒圆倒角安全美观的得 3 分；整体结构牢固度稳定性一般，棱边棱角倒圆倒角较安全美观的得 2 分；整体结构牢固度稳定性差，棱边棱角倒圆倒角安全性美观度较差的得 1 分。 3.4 油漆表面工艺（3 分）：平整、光滑，纹理清晰、层次感分明、质感好，无划痕、无刺鼻异味缺陷的得 3 分；平整、光滑度一般，纹理较清晰、层次感较分明的，基本无划痕、刺鼻异味较重的得 2 分；平整、光滑度较差，纹理不清晰、层次感较差的，存在划痕、刺鼻异味的得 1 分。 3.5 五金配件（3 分）：五金配件工艺成熟精湛、流畅的得 3 分；工艺较成熟和流畅的得 2 分；工艺成熟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3.6 连接情况（3 分）：连接处连接合理、部件拼接严密平整、牢固性好的得 3 分；部件拼接较严密平整、连接处牢固性较好的得 2 分；结构存在松动或结构影响安全使用的，连接处牢固性一般的得 1 分。 3.7 使用功能（3 分）：使用舒适、符合人体工学，功能合理、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3 分；使用舒适，符合人体工学性能一般的得 2 分；功能合理性、满足使用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4. 产品质量保障（8 分）： 4.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材检测报告（4 分）：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主材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封边条、导轨、铰链的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主材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检测报告（4 分）：供应商具有所投木制床、衣柜、木家具餐桌、餐椅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成品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5. 实施方案（15 分）： 5.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的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加工场地）进行评议（3 分）：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生产加工能力远超过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生产加工能力略高于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生产加工能力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生产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质管控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议（3 分）：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
--	---

	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议（3 分）：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期保障方案进行评议（3 分）：供货期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供货期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供货期保障方案欠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3 分）：方案阐述说明全面、具体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阐述说明较为全面、具体详细，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阐述说明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资信情况（5 分）： 6.1 管理体系认证（3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的，每提供 1 份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2 环保产品认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木质办公家具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括人造板类家具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7.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进行评议（3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强、技术指导好、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3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强、技术指导较好、服务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2 分；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技术指导能力不足、服务便捷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方案进行评议（3 分）：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质保期方案（包括质保期响应情况）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业绩（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家具供货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中其中一种货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产品（任意一项即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产品（任意一项即可）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中标后补充

二、交付期及交货地点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注：上述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制造、装卸、运输、安装、验收（含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供货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 所有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 每阶段付款前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 乙方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项目质量要求：（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要求。（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项目实施，并服从甲方的管理。由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且维修必须达到甲方要求。

4. 安全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时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年。质保期内产品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_____年。

2. 乙方的服务机构可便于甲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及时安排技术服务。响应速度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

3. 售后服务内容：在家具质保期内，如家具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并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的维修服务机构地点：_____；维修联系电话：_____。

十一、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应符合货物本身的规格和技术条件，并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其承诺、乙方和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应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标准及最基本的使用功能：交货清单、出厂质量合格证、质量检测证书、出厂前各种

检验与试验记录及其它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十二、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接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九、项目质量保证提供服务的，甲方每确认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投标文件、投标承诺、采购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提供给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

甲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规 定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页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 ）页
	2.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第（ ）页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	☐ 通过 ☐ 不通过	/

评审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格式二：

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制床（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床垫（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木制床头柜（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写字桌（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衣柜（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壁扇（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护理床床垫（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木家具餐桌（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餐椅（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沙发、长茶几（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长茶几（不含安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 得分	投标文件对 应页码
资信 技术 得分			

格式六：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_____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
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加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 承诺或说明

注：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及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说明（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响应）

注：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内容。供应商可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可在上表空白处注明“全部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附在本表后面，并在表中标明对应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项目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贵驷街道敬老院老年人家具采购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产地品牌	尺寸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填写；（2）本表“投标报价”应当与格式十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六：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是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